

重庆师范大学文件

重师发〔2014〕124号

关于印发《重庆师范大学科研经费审计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重庆师范大学科研经费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重庆师范大学
2014年6月16日

重庆师范大学科研经费审计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渝委发〔2013〕20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重庆市教育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渝教财〔2013〕9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学校科研经费审计监督机制,树立全过程、多内容的审计思想,提高科研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相关性和有效性,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是指纳入学校管理的各类科研经费。

第二章 工作组织

第三条 学校建立科研经费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校长任组长,分管审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审计处、科研处、财务处、监察处主要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负责审定科研经费审计计划,研究解决科研经费审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

和问题。

第四条 审计处负责提出审计计划，并根据联席会议的决定组织实施审计。

第三章 审计类型和审计方式

第五条 科研经费审计类型包括决算审签、专项审计和其他科研经费审计。

第六条 决算审签主要是指对审计处审签后方能结题、验收的科研项目或科研平台进行的科研经费审计。

第七条 专项审计主要是指由科研经费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需出具审计报告的科研项目或科研平台进行比较全面深入的科研经费审计。

联席会议根据科研经费实际使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科研项目、科研平台中确定审计对象：

- （一）市级及以上的；
- （二）单项科研经费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
- （三）对经费使用管理意见大的。

第八条 其他科研经费审计主要是指根据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及学校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的除决算审签和专项审计以外的科研经费审计。

第九条 科研经费审计一般采用自主审计，也可视情况进行委托审计。

第四章 审计内容

第十条 科研经费审计内容包括：

- （一）经费是否纳入财务处核算、管理，是否专款专用；
- （二）预算资金、配套资金、自筹资金的到位情况；
- （三）经费预算执行的合规性，预算调整的必要性和程序的规范性；
- （四）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有无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等情况；
- （五）经费决算报表内容是否合规、准确、完整，是否准确地反映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 （六）科研预期成果和效益完成情况；
- （七）经费购买物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八）经费结余及其使用情况；
- （九）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五章 审计所需材料

第十一条 决算审签所需材料包括：

- （一）经费批复文件及下达预算；
- （二）经费支出明细表；
- （三）经费决算报表；
- （四）经费结余情况；
- （五）购买的固定资产清单、采购招标文件、采购合同；
- （六）科研成果清单；

- (七) 科研项目结题材料、科研平台验收材料;
-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专项审计所需材料包括:

- (一) 经费批复文件及下达预算;
- (二) 经费支出明细表;
- (三) 经费决算报表;
- (四) 经费结余情况;
- (五) 购买的固定资产清单、采购招标文件、采购合同;
- (六) 科研成果清单;
- (七) 科研项目结题材料、科研平台验收材料;
- (八) 科研项目实施协议、合同任务书及项目实施中的其他相关协议等;
- (九) 经费使用的账簿、凭证;
- (十) 自筹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说明;
- (十一) 科研项目、平台参与人员名单;
- (十二)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其他科研经费审计根据审计对象和审计需要, 确定审计所需材料。

第六章 审计程序

第十四条 决算审签的程序:

- (一) 科研项目、科研平台负责人在结题、验收十个工作日内, 向审计处提交决算审签相关材料;

(二) 审计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审计;

(三) 审计处自收到完整的科研经费决算审签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审签意见。

对于不具备审签条件的, 审计处不予审签; 对于审签中发现弄虚作假、任意扩大开支范围、截留、挪用科研经费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 情节严重的, 审计处报请联席会议同意后实施专项审计。

第十五条 自主专项审计的程序:

(一) 审计处根据工作安排, 向相关项目组、科研平台发送审计通知书;

(二) 项目组、科研平台按照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向审计处报送相关材料;

(三) 审计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审计;

(四) 审计处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经分管审计的校领导审定后,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委托专项审计的程序:

(一) 审计处根据工作安排, 向相关项目组、科研平台发送审计通知书;

(二) 项目组、科研平台按照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向审计处报送相关材料;

(三) 学校同相关社会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审计合同, 由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

(四) 社会中介机构提交审计报告初稿, 审计处复审, 经分管审计的校领导审定后,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其他科研经费审计根据审计对象和审计需要, 确定审计程序。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